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百普赛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00	38,639.04	2026年12月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00	25,740.27	2025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93,715.00	86,379.31	-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7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5-079）。

注2：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09596108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2249103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17716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2022年12月31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	63348021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04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3239018800004708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销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216136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转为一般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5888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105017177000966999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11050171360000002371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美元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520143000017490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美元账户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相关任务已初步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4,86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进营销培训经理扩充营销团队，强化专业营销能力建设；加大线下展会、线上搜索引擎营销、第三方合作平台等渠道投入，完善全球多渠道营销体系；升级数字化营销平台软硬件，深化数字营销渠道。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持续吸引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并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分步审慎推进项目建设。目前营销团队扩充及专业

化建设已完成，线下展会、线上搜索引擎营销、第三方合作平台等多渠道体系已建立并投入运营，数字化营销平台核心硬件、网络系统及软件均已部署上线并稳定运行。项目已实现打造全球化品牌、深化数字营销、支撑全球本土化战略等预定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营销服务的使用需求，故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2249103	本次注销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520143000017490	本次注销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11050171360000002371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利息收益余额 2,991,848.18 元（余额按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0288 计算，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前述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吴宏兴



2026年4月20日